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津人社办发〔2020〕151号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及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工作，推进政策落实，市人社局对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的就业创业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和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对照政策清单，结合本区实际，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要通过官微推送、

印制手册等方式，主动向社会进行宣传解读，提高受众知晓度。要开展窗口经办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其掌握政策要求和经办规程。要加强服务引导，协助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 附件：1.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2.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为促进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让广大高校毕业生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对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的现有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天津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一、支持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政策

支持高校毕业生提升就业技能，符合要求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就业前可参加就业见习和职业培训，并按规定享受见习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就业见习补贴

人员范围：1. 本市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学年的全日制在校生（毕业前一年7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30日）；2. 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人员只能参加一次就业见习。

补贴标准：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享有就业见习基地提供的必要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可按月获得见习生活费，标准不低于见习生活费补贴标准；就业见习期间由

就业见习基地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不低于每人每月10元。

根据每月实际见习人数，对开展见习活动的就业见习基地按标准给予补贴。1. 生活费补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给予补贴。2. 带教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3.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4. 见习留用奖励：对留用本单位见习满3个月的见习人员，在见习结束后30日内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按照每留用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基地留用奖励。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8月27日至2023年8月26日。

经办流程：1. 就业见习岗位发布。区人社局负责归集本区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报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中心，中天人力中心负责汇总全市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在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统一发布。2. 就业见习报名。参加就业见习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或直接到就业见习基地报名。3. 签订就业见习协议。高校毕业生与就业见习基地签订《就业见习协议》，明确见习岗位、见习期限、见习生活费、见习地点、月度出勤计划和双方权利义务等内容。就业见习基地在7日内将协议送所在区人社局备案。4. 上岗见习。高校毕业生在《就业见习协议》签订后，由就业见习基地

按照协议约定安排上岗见习。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3号）。

（二）职业培训补贴

人员范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培训费补贴、鉴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1. 培训费补贴。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依规给予培训费补贴。2. 鉴定费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根据鉴定补贴标准给予鉴定费补贴。3. 生活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可在一年内申请一次性1000元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1. 补贴职业目录及承训机构查询。市人社局官网按年度公布《目录》、承训机构的培训职业及联系方式。2. 培训报名。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咨询承训机构后，持社保卡、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名，免费参加培训。3. 颁发证书。培训完成后，培训机构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评价），颁发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4. 补贴拨付。区人社部门对培训班期进行审核，按流程将培训费、鉴定费补贴拨付培训机构，生活费补贴拨付学员个人。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2020 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二、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中的困难学生可享受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政策。

人员范围：本市普通高校(含民办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且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毕业学年全日制在校学生：1. 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2.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3. 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4. 残疾学生；5. 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6. 特困人员中的学生。

补贴标准：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标准为每人 3000 元。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经办流程：1. 补贴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应于毕业学年开学后，向所在院校提出求职创业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包括：《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社会保障

卡（需激活金融服务功能）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学生，需提交《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复印件及近三个月低保金发放情况证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生，需提交《扶贫手册》及复印件；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需提交父母一方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户口本复印件；残疾学生需提交残疾证复印件；在校期间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提交享受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本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低收入家庭救助证》（共同享受家庭成员中应包括申请人）或特困供养人员证明，外省市户籍特困学生需提供包含申请人姓名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2. 申请审核。各院校负责统一组织学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工作，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申请补贴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填写《天津市求职创业补贴发放汇总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国北方人才市场中天人力中心。各院校应于每年10月20日前完成求职创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汇总上报工作。3. 补贴拨付。中天人力中心收集汇总各院校申请资料，经核实无误后，报请市人社局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求职创业补贴原则上于每年10月底前拨付到位。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122号）。

三、支持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政策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可享受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政策；企业（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向用人单位输送高校毕业生，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和用工输送奖励政策。

（一）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补贴标准：对毕业两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给予最长2年三项社保补贴（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补贴标准为最低缴费标准的2/3。

经办流程：1. 申请。高校毕业生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后，到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提出补贴申请。2. 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区人社部门出具《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证明》。3. 补贴拨付。高校毕业生按指定时间到经办机构领取补贴证明，按规定缴纳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市人社部门复核后，每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社会保险征缴机构。

政策依据：1.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2. 《市人社局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15〕64号)。

(二) 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吸纳本市高校和本市生源外省市高校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且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享受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25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2. 审核。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5个工作日。3.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号)。

（三）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补贴标准：1. 对本市中小微企业吸纳应届高校毕业生和毕业2年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 本市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招用毕业2年内的本市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有效期至疫情结束时止。

经办流程：1. 申请。具备申报条件的企业（单位），携带《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报表》及高校毕业生教育部学籍（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2. 审核。区人社局及时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3. 补贴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市医保局关于印发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就业若干举措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39号）；2. 《关于印发天津市进一步促进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津就组字〔2020〕2号）。

（四）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企业范围：当年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等符合规定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

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个基点，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办流程：申请区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 号）。

（五）用工输送奖励

补贴标准：对本市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输送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用工 30 人以上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300 元的标准，

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600 元。

对职业院校一次性输送毕业生或实习学生 30 人以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每人 4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在此基础上，输送人员在用人单位稳定工作（实习）每增加 1 个月，再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职业院校用工输送补贴。每输送 1 人累计补贴最高 1000 元。

输送同一名（学生）每年度只可享受一次用工输送补贴。输送劳动者（不含实习生）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在岗不足 3 个月的不享受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

经办流程：1. 重点缺工企业备案登记。符合政策规定和要求的本市缺工企业，可向坐落地区人社部门提出缺工备案申请，并提供企业招工简章。2. 审核发布重点用工信息。各区人社部门审核企业提交的缺工备案登记申请材料并核实具体情况，符合条件的确定为重点缺工企业，纳入用工输送补贴范围，并在市人社部门指定网站和本区人社部门网站公开发布企业缺工情况和招工简章。3. 输送人员信息登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

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输送人员上岗后，应及时向用人企业注册地区人社部门进行输送人员信息登记，提供输送人员名册、劳务合作协议书等资料。4. 用工输送补贴申请和拨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职业院校向重点缺工企业输送人员上岗满3个月后，可向用工企业注册地区人社部门申请用工输送补贴，提交补贴申请表、申请名册、输送人员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区人社部门审核无误的，于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职业院校账户。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发放重点缺工企业用工输送补贴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22号）。

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政策

高校毕业生进行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可享受创业培训补贴、首次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房租补贴、创业孵化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创业培训补贴

补贴标准：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高职院校、技师学院，下同）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的，按照每人500元标准，给予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支持创业培训机构开发特色培训课程、孵化载体开展创业实训，并给予补贴。

对培训后半年内创办企业的，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再给予培训机构创业成功补贴。对已成功创业人员参加改善和扩

大企业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的，按照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培训机构培训费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 号）。

（二）首次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对重点创业人群中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长 3 年五项社保补贴和 1 年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经办流程：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流程办理。

政策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 号）。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员范围：登记失业 6 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高校毕业生或在本市涉农区创办企业的返乡入乡高校毕业生，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正常经营满 1 年，带动就业 1 人以上并连续缴纳 12 个月社会保险费，可申请一次性创业

补贴。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 3000 元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首次登记注册企业 2 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审核。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带动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3. 拨付。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 号）。

（四）创业房租补贴

人员范围：1. 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生（含休学）；2.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港澳台）毕业后 5 年内的毕业生。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津租赁房屋或工位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企业注册成立之日起 1 年内可申请享受创业房租补贴。

租赁条件：创业者租赁的房屋或工位应具备以下条件：1. 依法签订租赁合同或进行备案登记，并不得分租转租；2. 为企业主要生产经营地，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5 平方米；3. 产权清晰，

且不属于本人及其直系亲属自有房屋。

补贴标准：1. 租赁房屋创业的，每月 1000 元。在此基础上，每带动 1 人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下同），每月再增加 500 元。每月最高 2500 元。2. 租赁工位创业的，每月 300 元。在此基础上，带动 1 人以上就业，每月再增加 300 元。每月最高 600 元。对实际房租金额低于上述补贴标准的，按实际房租金额予以补贴。创业者租赁房屋或工位正常生产经营的，房租补贴享受期限自首次领取之月起连续计算，最长 24 个月。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3 年 3 月 9 日。

经办流程：创业者申请房租补贴，首先按以下程序向租赁房屋坐落地区人社局进行资格确认。1. 申请。创业者填写《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资格登记表》，并提交以下材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所有权证）复印件，涉农地区可提供乡镇政府开具的场地证明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有效期内，下同），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和毕业证书复印件。2. 核查。区人社局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查、法定代表人就业登记、社保缴费情况核对和现场核实。3. 确认。经核查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出具资格确认意见并报市就业服务

中心备案。

资格确认后，按照以下程序按季度申领房租补贴：1. 补贴申报。取得资格确认的创业者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区人社局申报，并填写《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提交房屋租赁费发票（注明缴费期限和房租金额）、生产经营凭证、纳税证明等材料。2. 补贴核定。区人社局根据房屋租赁合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带动就业人数等核定补贴标准。3. 补贴拨付。区人社局于申报次月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房租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57号）。

（五）创业孵化补贴

人员范围：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含港澳毕业生，下同）及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创办在孵企业，即在创业孵化基地首次创办、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 3 年的企业或其他类型市场主体，在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后，可享受其提供的创业场地、融资支持、项目推介、创业指导等服务。

创业孵化基地指经人社部门认定，为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及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等人员创业提供服务的创业孵化平台。符合创业孵化基地认定条件，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本市全日制高校在校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户数 50%

及以上的，可申请认定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后两年内，大学生创办的在孵企业占比不得低于 30%。

补贴标准：1. 建设费补贴：经认定后可获得最高 50 万元建设费补贴。被认定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费补贴标准上浮 50%，上浮部分的补贴，在认定并运营满 2 年后，经考核评估合格后给予拨付。2. 孵化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自认定之日起，每新增 1 户在孵企业且生产经营满 1 年、月均带动就业 2 人（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以上的，给予 1 万元孵化补贴。3. 带动就业补贴：根据在孵企业每年新增带动就业人数，按照每人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带动就业补贴。4. 孵化示范奖励：被评为国家级、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孵化示范奖励。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7 号）。

（六）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人员范围：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2.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

注册；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贷款标准：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5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3年，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个基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经办流程：申请区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经办的，借款人可向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号）。

五、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为进一步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创业，完善就业长效推进机制，高校毕业生可享受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实名登记等公共就业服务。

（一）就业创业政策咨询

政策规定：登记失业人员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2333”电话咨询热线、市和区人社局官网、“天津人力社保”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线下渠道，免费查询咨询就业创业政策。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 号）。

（二）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政策规定：高校毕业生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享受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等公共就业服务，可免费获得岗位推荐、参加专场招聘等服务。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关于规范就失业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1 号）。

（三）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

政策规定：本市户籍和外省市户籍在津求职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通过扫码进行实名登记，详细填写求职信息。各级公共就业机构根据实名登记信息了解其就业意向和服务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

一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接收服务公告。由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利用线上线下渠道发出，列出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目录和联系方式，告知报到接收手续流程和办理方式，亮出就业政策和服务事项，开通求职热线及时记载求助信息。

二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享受网络专区招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网站设立了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区，定期制作发布招聘日历，推出行业性、专业性专场招聘，集中发布岗位信息。三是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可享受“一对一”就业帮扶。各区人社部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街乡镇和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安排帮扶责任人，根据学生需求主动提供培训、求职、创业方面的各项服务。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 2020 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5 号）。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 扶持政策清单

为促进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让广大就业困难人员知晓政策、用好政策，对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的现有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清单。

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

就业困难人员需按照《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进行认定。经过认定后，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认定范围：（一）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且无农村承包土地的下列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1. 4050 人员：女年满 40 周岁、男年满 50 周岁，缴纳失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人员。2. 零就业家庭人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且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人员。家庭成员指父母、未婚子女及离婚、丧偶子女（本人无未婚子女的）。每个零就业家庭只限一人申请认定。3. 长期失业者：最

近一次办理失业登记后连续失业一年及以上、近一年内每季度至少接受一次公共就业服务，但仍未实现就业的人员。4. 刑满释放人员：刑满释放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

（二）凡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未实现就业的下列登记失业人员，可申请认定就业困难人员。5. 低保家庭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中的人员。6. 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直系亲属患有严重的尿毒症、癌症、糖尿病并发症、肺心病、红斑狼疮、偏瘫、精神病、血友病、人体脏器移植后抗排异治疗（具体参考重大疾病范围和标准）的人员。申请人已婚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配偶及未婚子女；申请人未婚、离婚、丧偶的，其直系亲属是指其父母及未婚子女。同一个被赡养人，只能有一名直系亲属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7. 单亲家庭人员：处于未婚、离婚、丧偶状态，需抚养未成年子女或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在学子女的人员。8. 残疾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9. 复转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后一直未就业的人员。10. 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可以认定为就业困难的其他人员。

认定程序：（一）申请。申请人持本人《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向常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填写

《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情况表》(以下简称《认定情况表》)。

下列人员还须分别提供以下材料：1. 零就业家庭人员：家庭成员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应提供相关材料。2. 刑满释放人员：提供刑满释放相关材料。3. 低保家庭人员：提供《天津市最低生活保障证》及近3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记录。4. 需赡养(抚养)患有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提供二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和1年内治疗病历(病退人员无需提供上述材料)。5. 单亲家庭人员：离婚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丧偶的，提供相关材料；抚养领养或过继子女的，应提供《收养登记证》或其他相关材料。所抚养子女的在学材料。6. 残疾人：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7. 复转军人中的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复转军人相关材料。申请人常住地未设立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由常住地所在区人社局在辖区内就近指定受理单位。

(二) 核查信息。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经调查核实符合条件的，在社区(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相关申请材料复印件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

（三）复核。经办机构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意见后上报区人社局，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四）认定。区人社局收到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认定情况表》上签署认定意见，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并逐级反馈认定结果，由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告知申请人。

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退出机制：各区对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定期调查、盯人帮扶和跟踪随访制度，通过电话、走访或与相关业务系统信息比对等方式，及时了解其就失业动态变化情况。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人社部门将注销其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公共就业信息系统。

（一）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二）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的；

（三）被判刑或收监执行的；

（四）户籍迁出本市及移居境外的；

（五）在用人单位就业或灵活就业，且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期满或终止的；

（六）其他不再具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的。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办法（试行）的通知》（津人社规字〔2020〕1号）。

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技能提升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可按规定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培训费补贴、鉴定费补贴、生活费补贴。1. 培训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参加《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给予培训费补贴。2. 鉴定费补贴。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根据鉴定补贴标准给予鉴定费补贴。3. 生活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可在一年内申请一次性1000元生活费补贴。

经办流程：1. 补贴职业目录及承训机构查询。市人社局官网按年度公布《目录》、承训机构的培训职业及联系方式。2. 培训报名。有培训意愿的人员咨询承训机构后，持社保卡、身份证到培训机构报名，免费参加培训。3. 颁发证书。培训完成后，培训机构组织职业技能鉴定（评价），颁发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等）。4. 补贴拨付。区人社部门对培训班期进行审核，按流程将培训费、鉴定费补贴拨付培训机构，生活费补贴

拨付学员个人。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26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 2019-2020 年度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19〕95号)。

三、支持就业困难人员求职就业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去到企业(单位)就业，企业(单位)可享受以工代训补贴、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就业，可享受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可享受社保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遴选服务类岗位安置、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一) 以工代训补贴

补贴标准：1.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参保)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以工代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2. 企业组织参保且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青年职工(16 至 35 周岁)开展以工代训，根据职业不同，按照每人 500 元或 8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以工代训补贴，受理期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办流程：符合条件的本市企业向区人社局提出以工代训补贴申请，提供补贴申请表、职工花名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

件等材料，经区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按流程将以工代训补贴拨付企业。

政策依据：1.《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97号）；2.《市人社局关于支持企业开展以工代训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39号）。

（二）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补贴标准：企业吸纳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且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信用良好、与被吸纳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可享受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

1. 养老服务企业（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制家政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

2. 除上述企业外，包括小微企业、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大学生创业企业在内的其他各类企业吸纳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以及其他女年满35周岁、男年满45周岁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吸纳女未满35周岁、男未满45周岁的长期失业者、残疾人、复转军人、刑满释放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的，给予企业最长1年五项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标准为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40%。社保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每月 25 日前，填写《社保、岗位补贴申报表》，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同时提供相关材料。2. 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对审核合格的，区人社局将申请享受补贴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3.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银行账户，并报市就业服务中心备案。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鼓励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6 号）。

（三）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企业范围：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等符合规定条件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5%（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8%），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市进行市场主体登记、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属于《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申请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贷款标准：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2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个基点，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办流程：申请区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 号)。

(四) 职业介绍补贴

补贴标准：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就业困难人员成功就业，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参保缴费满 3 个月的，按照每成功推荐就业 1 人，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600 元的职业介绍补贴。政策实施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 号)。

(五) 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人员范围和补贴标准：1. 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的零就业家庭、单亲家庭、低保家庭人员，以及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75%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2. 其他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中女年满40周岁、男年满50周岁（简称“4050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按照当年最低缴费基数^的50%给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贴。

补贴期限：补贴期限一般为三年，到期自行终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再次申请补贴：1. 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的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补贴至法定退休年龄；2. 补贴期满时，同时属于低保家庭和需赡养（抚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或单亲家庭两种情形的就业困难人员。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满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补贴期限可延长1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5月29日至2023年5月28日。

经办流程：1.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从自谋职业登记或灵活就业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常住地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提出补贴申请。再次申请补贴的人员，符合条件即可提出申请。2020年补贴期满未实现稳定就业补贴期限可延长一年的人员，年内可随时提出申

请。2. 审核确认。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通过金保二期系统报送区人社局；对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区人社局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对符合条件的，在金保二期系统中进行确认，复核结果反馈给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由其及时告知申请人。3. 补贴拨付。申请人自审核确认后缴纳社会保险费之日起享受补贴。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9号）。

（六）遴选服务类岗位安置

政策规定：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由各区在家政、养老、物业等行业遴选一定数量的社区服务型岗位，专门用于安置。

人员安置：1. 区人社局择优确定企业、具体岗位及岗位数量。2. 区人社局综合考虑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能力、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确定需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向选定的企业推荐。3. 企业对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在1个月内安排上岗，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招用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

补贴标准：经遴选确定的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在按规定给予

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基础上，再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遴选岗位补助，最长 3 年。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经办流程：1. 申请。企业与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3 个月后，填写《遴选岗位补助申请表》，并提供工资发放凭证，向区人社局提出申请。2. 审核。区人社局在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3.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于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 3 个月的遴选岗位补助拨付到企业。此后的遴选岗位补助按月与社保补贴一并拨付。政策享受期内人员未发生变化的，不再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 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遴选社区服务型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80 号）。

（七）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

政策规定：对于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公益性岗位进行兜底安置。各区根据年龄、身体状况、家庭等因素建立排序机制，优先安置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单亲家庭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需赡养患重大疾病直系亲属人员、重度残疾人。对补贴期满后，仍难以通过

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累计安置次数不超过2次。

人员安置：1. 公布信息。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统一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注明用工单位拟设立的岗位名称、薪酬待遇、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地点等内容。2. 提出申请。符合条件且有意愿从事公益性岗位的就业困难人员，向所在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公益性岗位就业意向申请表》及岗位所需材料等。3. 对接安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依据排序规则，依次向用工单位推荐就业困难人员。用工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推荐的就业困难人员情况，确定岗位拟招用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就业困难人员拟安置情况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用工单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上岗。

补贴标准：用工单位招用公益性岗位人员可享受最长3年的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法定退休年龄。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标准按照当年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和单位的缴费比例确定，其中，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医疗保险按照大病统筹缴费比例确定；工伤保险按照单位实际缴费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0.4%。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按照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确定。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6月5日

至 2023 年 6 月 4 日。

经办流程：1. 补贴申请。用工单位或派遣单位应于每月末 5 日前，向所在区人社局申请，并填报《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表》，提供公益性岗位人员考勤情况、公益性岗位工资核算情况、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明细等材料。初次申请和新增公益性岗位人员的，还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采取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单位初次申请的，还应提供劳务派遣协议。2. 审核拨付。区人社局核对就业困难人员身份、参保缴费情况，并进行实地抽查，同时将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情况向社会公示。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在次月 10 日前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用工单位或派遣单位。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10 号）。

四、支持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个体经营）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可享受免费创业服务，以及首次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

（一）免费创业服务

政策规定：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的，可优先享受免费创业培训、项目对接、创业指导、后续扶持等服务。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

（二）首次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办企业的，给予最长3年五项社保补贴和1年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经办流程：就业困难人员首次创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按照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流程办理。

政策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津政办规〔2020〕7号）。

（三）一次性创业补贴

人员范围：登记失业6个月及以上的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首次创业，且于2019年1月1日以后首次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正常经营满1年，带动就业1人以上并连续缴纳12个月社会保险费，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3000元创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经办流程：1. 申请。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在首次登记注册企业2年内，向注册地所在区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2. 审核。区人社局收到申请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

和带动就业人员就业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等情况，形成审核意见并告知申请人。3. 拨付。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区人社局于审核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企业银行账户。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创业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42号）。

（四）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

人员范围：就业困难人员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无不良信用记录，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1. 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2. 创办经营实体并按规定进行登记注册；3. 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借款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

贷款标准：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为 3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 3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 个基点，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贴息。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经办流程：申请区级部门经办的，借款人可向经营地所在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市级经办的，借款人可向承办市级创业担保贷款业务的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政策依据：1.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印发天津市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3号)；2.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0〕106号)。

五、就业困难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政策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就业帮扶政策查询、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职业介绍、入户调查、包保责任帮扶、个性化就业援助、跟踪随访等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一) 就业帮扶政策查询

政策规定：就业困难人员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12333”电话咨询热线，市、区人社局官网，“天津人力社保”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下线上渠道，咨询查询就业帮扶政策。政策实施期限为2020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4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

(二) 免费公共就业服务

政策规定：就业困难人员可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优先免费享受职业能力测评、职业生涯规划等专业化、个性化服务；优先获得岗位推荐、专场招聘等免费职业介绍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入户调查服务。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

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就业困难人员每月有针对性地开展不少于2次入户调查。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包保责任帮扶服务。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与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签订《天津市就业帮扶协议书》，指定专人开展一对一盯人帮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30日内帮扶就业；其他就业困难人员，60日内帮扶就业。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个性化就业援助方案服务。由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社区（行政村）指定工作人员，根据辖区内每位就业困难人员的需求和特点，进行精准帮扶。1. 具有一定就业技能和工作经验的可享受个性化职业介绍，与企业岗位需求精准匹配实现就业；2. 无就业经历、就业技能较低的可安排技能提升培训、就业见习，提升能力，实现企业就业、灵活就业；3. 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可优先推荐参加创业培训，支持自主创业；4. 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可在社区服务岗位或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就业困难人员可享受跟踪随访服务。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服务机构（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等）组织社区（行政村）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帮扶成功

的就业困难人员，跟踪了解就业、收入、家庭成员变动等情况，对再次失业的，进行重点帮扶，对符合退出条件的，按规定予以退出。

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

政策依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0〕8号）。